红河学院应聘人员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
防控义务责任告知书

**应聘人员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云南省和相关部门的规定，现将您应履行的防控义务告知于您，请按要求履行防控义务。

1、做好自身防护，随时关注自身健康状况，加强自我监测。

2、认真履行信息报告义务，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准确及时报告个人健康状况、出行轨迹、旅居史和“云南健康码”等相关信息。

3、履行社会防控责任，认真遵守政府、社区、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4、认真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的防护规定，进出校园必须配合安保人员进行体温测量，必须配戴口罩，必须进行信息登记，由保卫处负责检测、检查、登记。

5、应聘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人事处关于到校资格确认和面试时的要求。若不配合的，取消相关资格。

6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，导致传染病传播、流行，给他人人身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7、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我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，并愿意承担违反相关规定的一切责任。

本人签名（加盖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